

##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泰公司”）和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沙河公司”）2015年将替代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投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泰公司”）关停机组的部分发电量指标。由于兴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后，于2015年8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关联董事米大斌、王廷良、刘铮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联交易对方

兴泰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建投集团持有 55.3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现由本公司托管并负责日常经营管理。该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注册地址：河北省邢台市电厂路，法定代表人：米大斌，主营电力生产与经营、粉煤灰综合利用。该公司原拥有发电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为 6 台 22 万千瓦燃煤火电机组，因执行国家“上大压小”政策，6 台发电机组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14 年关停。

兴泰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2015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52177.50	18074.29
净利润	4330.36	2876.9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	86635.31	93144.58
净资产	66836.73	69644.04

兴泰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河北省发展改革委下达的 2015 年南网发电量计划调控目标，2015 年兴泰公司退役机组替代补偿发电量计划为 18.67 亿千瓦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公司、沙河公司以及其他发电公司进行有偿替代，其中国泰公司替代电量 2.00 亿千瓦时，沙河公司替代电量 2.30 亿千瓦，合计替代电量 4.30 亿千瓦时，占兴泰公司替代电量总量的 23.03%。2015 年上半年，国泰公司和沙河公司已分别完成替代电量各 1.00 亿千瓦时。

兴泰公司替代电量交易价格由兴泰公司与各替代方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国泰公司和沙河公司的替代电量交易价格分别为 0.20 元/千瓦时（含税）和 0.30 元/千瓦时（含税），均不低于其他替代方的替代价格。

以两个控股子公司 2015 年度计划替代电量和替代价格计算，全年预计实现替代发电收入共计 1.09 亿元（含税），约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两个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交易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管理，由省电力公司具体组织实施，交易过程是公正和公开的；替代价格由替代方与被替代方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替代电量价格不低于其他替代方的替代价格，体现了市场定价原则，对替代双方都是公平的。进行替代发电可为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争取一部分上网电量，提高机组利用小时数，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发电机组负荷率的提高对降低机组供电煤耗、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等都是有利的。

#### 五、与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与兴泰公司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公司和沙河公司替代兴泰公司关停机组的部分发电量指标，累计实现替代发电收入 8547.01 万元。

2. 兴泰公司由于发电机组全部关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公司购置厂区基本用电，累计支付电费 89.83 万元。

3. 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泰公司租用兴泰公司生产设施，支付生产设施使用费 468.00 万元。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邢台国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国泰公司”）和河北建投沙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沙河公司”）有偿替代控股股东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兴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兴泰公司”）电量，其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国泰公司和沙河公司的替代价格不低于其他替代方的替代价格，交易定价公允。替代发电交易受河北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管理，由河北省电力公司具体组织实施，交易过程公正、公开。

“二、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公司两个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交易受省发展改革委统一管理，由省电力公司具体组织实施，交易过程是公正和公开的；替代价格由替代方与被替代方按照市场原则确定，公司两家控股子公司替代电量价格不

低于其他替代方的替代价格，体现了市场定价原则，对替代双方都是公平的。进行替代发电可为公司控股发电公司争取一部分上网电量，提高机组利用小时数，增加营业收入，同时发电机组负荷率的提高对降低机组供电煤耗、提高机组运行的可靠性等都是有利的。

“建投能源本次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得到了独立董事发表的书面认可，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建投能源控股子公司替代发电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8日